# 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索结构专业组工作细则

一．为促进建筑索结构的发展，加强索结构设计、科研及生产等相关单位的联系，组织专业活动，推进技术进步，在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下设立索结构专业组。

**二．**索结构专业组委员从中国钢协空间结构分会会员单位中产生，并应是本行业内水平较高、作风正派、热心并积极参与协会工作和活动的科技或管理专家。

**三.** 索结构专业组由空间结构分会有关会员单位通过民主协商产生，报请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索结构专业组每届任期四年。

四**.** 委员会的换届由本届委员会广泛征求相关会员单位的意见，经民主协商确定委员人选，报请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需增补委员时，应由现任委员二人推荐，并经多数现任委员同意后，报请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五．索结构专业组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由委员会民主选举、并经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会核准后产生，委员会可设秘书1-2人。

六．索结构专业组开展下列活动：

1．采取措施提高索结构的生产技术与质量管理水平，推广应用各种索结构先进技术；

2．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，举办各种相关的学术会议、座谈会、报告会、讲习班等，组织参加国际科技学术活动及出国考察；

3．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宣传推广索结构，提供国内外有关索结构的信息，组织编制相关的行业标准和专著等；

4．组织对企业、建设单位和政府部门的咨询服务工作。

七．索结构专业组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进行学术与技术交流。

八．本细则经索结构专业组讨论通过，报请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